

(股份代

會」)，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，大部份

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

是釐定年度
他公司內之薪酬及僱用條件，特別
訂)之規定而授
出。

4.4 若採納4.1(c)(ii)條，凡董事會議決通過之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，董事會須

次數

會議可於適當時候舉行，惟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6. 出席

6.1 薪酬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人員出席會議。

6.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。

7. 秘書

本公司的公司

